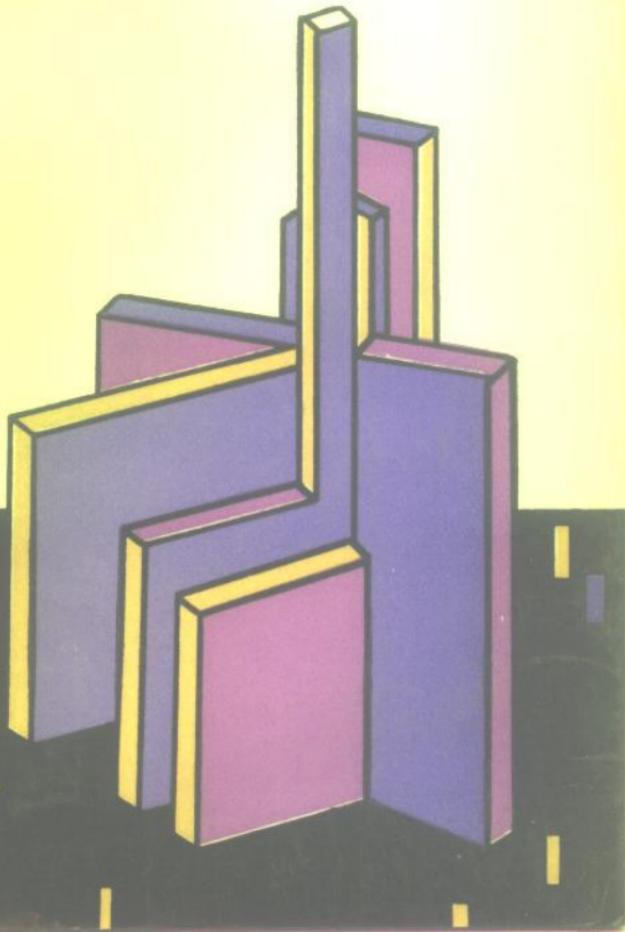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丛书

法人资本主义

奥村宏著 李建国等译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丛书

法人资本主义

奥村宏著

李建国 张尽平 徐长之 曾凡勇译

鲁永学校



生活·读书·新知 三联书店

特约责任编辑：李 飞
封 扉 设 计：庄 凌

奥村宏
法人资本主义
御茶の水书房，1983.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丛书
法 人 资 本 主 义
FAREN ZIBENZHUYI

〔日〕奥村宏 著
李建国 张尽平 译
徐长之 曾凡勇 译
鲁永学 校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出版发行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166号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北京市双桥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32开本 6.5印张 130,000字

1990年5月第1版 1990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2,500

定价 3.45元

ISBN7-108-00246-9/F·7

中文版序言

很多学者曾讨论过日本资本主义与美国、欧洲资本主义有何差异的问题。有人试图从日本文化的特殊性或日本人的特殊性寻求其原因。与此相反，我着眼于制度的因素，特别重视构成日本资本主义基础的公司的构造，并由此提出了法人资本主义这一概念。这是与个人资本主义相对立的概念。可以简言之为“公司中心主义”。而且，这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经济高速增长的原因，同时它产生的结果是公司的繁荣与个人的牺牲。

我非常高兴此书能在中国翻译出版。中国进行经济改革正在作各种尝试。在种种意义上，日本的情况即与个人资本主义迥然不同的法人资本主义可供借鉴吧。在提供这种借鉴之际，对读者们充分把握日本的公司中心主义尚存弊病，进而探讨社会主义企业应具何种形态寄予厚望。我曾两次去中国，但对中国的企业体系几乎一无所知。希望今后能与中国人探讨社会主义企业所应具形态问题。

奥村宏

一九八九年九月

《比较》丛书编辑出版说明

“比较开眼界，比较长知识，比较启智慧，比较出真理。”两年多以前，我们创办了《经济社会体制比较》杂志，刻意介绍各国经济发展的状况，现代化的经验教训以及经济社会体制的类型和演变，既为学术界人士提供比较研究的材料，也为实际决策提供可以参照的做法。根据同一宗旨，我们在三联书店的大力支持下，决定编辑出版《比较》译丛，有系统地翻译介绍国外有关比较研究的著作。我们希望这套《比较》译丛能对中国的现代化建设有所裨益。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杂志社
一九八八年十月

序

“我既然生到这个世界上，总要做点什么事。但究竟做什么好，却不知所措。我恰如陷入迷雾中的孤独者，彳亍不前。

“我就是怀着这种不安的心情从大学毕了业，从松山迁到了熊本，又带着这种不安赴英国留学。我在英国终于患上了神经衰弱症，整天把自己关在单身宿舍里，苦闷地熬过一天又一天。经历了如此艰苦的磨难，在我到伦敦一年之后，才悟出‘自我中心’这四个字。

“自从我领悟了‘自我中心’四个字以后，我变得异常强大起来，增添了他们算老几的气概，‘自我中心’向一直茫然若失的我，指出了今后必须如何奋斗的道路。”

以上这段话选自夏目漱石于1914年在学习院发表的讲演。近代日本的文学家、思想家们毕生追索而未能得到的思想，夏目漱石在近代资本主义的发祥地英国找到了。但是，夏目漱石为了这种探求，曾经达到了被人们认为“疯了”的地步。可是，夏目漱石达到的“顺天忘我”的境界，使他没能始终如一地贯彻“自我中心”的思想。

夏目漱石的这一题为“我的个人主义”讲演已经过去七十年了。日本人至今没能确立“自我中心”的思想，许多日本人倒是被“公司中心”的思想所征服了。如果近代资本主义的精

神是个人主义，是“自我中心”，那么现代法人资本主义的精神则是公司主义，是“公司中心”。如果说近代资本主义的发祥地是英国，那么法人资本主义最发达的则是日本。

近年来，在国际上一方面高声赞美“日本式经营”，说“日本好，要向日本学习”；另一方面把日本作为贸易摩擦的罪魁，指责日本对外出口失业。而且赞美和谴责的对象都是日本的公司，并非是一般日本人。人们常常听到人们称赞日本人勤劳苦干，实际上这些职工都是在为公司而干，而不是在为所在地区或协会组织而干。忽视了这一点，去寻求“日本式经营”的原理，就会得出集体主义、家庭主义或生活共同体等想当然的日本人论。对于这种“日本式经营”论，我一直表示怀疑和不满。尽管在日本社会中存在着政党、工会、学校、教会等各种组织，但都没有象公司那样地吸收和控制了如此众多的日本人。这究竟为什么呢？这是一个必须深入探讨的根本性问题。本书正回答了这个问题。我在这里提出“公司中心”原理，其中既存在了日本公司实力雄厚的秘密，也存在日本社会诸多矛盾的根源。

约十年前，我曾经写了题为《法人资本主义的结构》一书。如该书的副标题《日本股份的占有》所示，书中主要论述了日本企业股份占有的问题。但是所谓“法人资本主义”决不仅仅是股份所有权集中在法人企业的问题。我虽然在上一册著作中，也从公司控制权谈及财界权力结构的问题，但没有充分展开。自从《法人资本主义的结构》一书出版以后，“法人资本主义”一词日益流传于社会，并引起各种议论。但有不少见解曲解了法人资本主义的含义，或者降低了它的理论意义。因此，

作为法人资本主义理论的倡导者，我有义务对它全面系统地加以阐述。基于这种认识，过去我从各个领域对它进行了一定阐述。此书是在我以前的各种著述和论文的基础上重新写成的。我本来打算把过去的论文稍加修改，汇集成册。但动手以后，还是重新改写了。因而，此书的内容中，有些部分难免与以前的著述相重复。但可以自信地说，正因为如此，这本书完整系统地介绍了法人资本主义的理论。

所谓完整系统，就是意味着该书从总体上把握了日本公司企业的全貌。过去“日本式经营论”，主要论述的是公司与职工二者的关系。但是公司的经营不仅仅是职工就可以成立的。既然许多公司是股份公司，公司和股东的关系就是重要的，“日本式经营论”恰恰忽视了这个问题。另一方面，迄今的“股份公司论”只讨论了公司和股东的关系，而完全忽视了职工的存在。此外，当然还存在着公司和经营者的关系，以及公司与公司之间的关系。本书力图从整体上全面把握这些关系，且根据其原理加以阐述。

综上所述，全书结构如下：第一章阐述了法人资本主义的概要，同时也以批判“日本式经营论”的方式，论述了职工和公司的关系。第二章讲了公司和股东的关系，同时也从股息与增资、股价、兼并等方面，具体分析了日本的股份公司，这样就形成了和传统的股份公司论迥然不同的日本股份公司论。第三章主要论述的是公司和经营者的关系，我在批判了过去经营者控制论的同时，也批驳了个人资本家控制论的观点。对于“法人资本主义论”来说，经营者论是重要的核心问题，正因为这样，有必要基于事实进行具体的分析。这种经

营者论应该有着完全不同于过去从国外引进的“经营者控制论”的内容。第四章主要论述公司与公司的关系。尽管这个问题对于分析公司极为重要，但过去的企业论完全忽视了这一点。我研究公司的出发点是企业集团论，正因为如此，企业之间的关系问题就成为我的企业论的重要支柱。

为了完成“法人资本主义”的研究，还应研究公司与国家，以及公司与社会的关系，但这些问题还是留作今后的研究课题。从这点来看，法人资本主义论尚未最后完成。

奥村宏

1983年末

目 录

序	1
---------	---

第一章 什么叫法人资本主义.....	1
---------------------------	----------

第一节 “公司中心”的社会.....	1
“公司国家”.....	1
拥有文化的企业.....	4
教育的公司化.....	8
异常发达的公司知识.....	9
第二节 法人资本主义的理论.....	11
组织与人.....	11
对公司的忠诚.....	13
“公司等级”和“人的地位”.....	17
第三节 “公司中心”的体制.....	19
“日本式经营”论.....	19
留在公司内部.....	22
法人虚拟论的效用.....	25
第四节 法人资本主义论的地位.....	29
问题何在.....	29
国家垄断资本主义论.....	31

股份公司论.....	33
“经营者控制论”.....	35
第二章 日本的股份公司.....	38
第一节 股份占有的法人化.....	38
私人股东的减少.....	38
“法人化现象”.....	41
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含义.....	44
相互持股.....	47
社会事业投资单位持股与法人持股.....	49
第二节 股息和股票价格.....	51
股息的蜕化.....	51
日本的股息政策.....	53
为何不增加股息.....	59
股价变动的机制.....	62
供求与股价.....	64
第三节 现价发行与股票增值.....	67
现价发行增资的盛行.....	67
高股价经营.....	70
股票增值的退还.....	73
股票增值属于谁.....	75
“公司中心”的资金筹措.....	77
第四节 兼并.....	80
股份公司和兼并.....	80
“稳定股东工作”.....	82
“日本式的包买”.....	84

“公司中心”和防止兼并	87
第三章 经营者	90
第一节 谁统治日本?	90
看不清的体制	90
财界的权力体制	92
大企业经营者	94
私人大股东	103
私人资本主义到法人资本主义	105
第二节 经营者和股东	107
日本的上层管理组织	107
和股东的关系	111
经营者和股价	113
第三节 经营者和职工	115
内部出身的经营者	115
经营者代表职工吗?	117
职工参加经营	120
第四节 公司的代表	123
经营者的权力基础	123
基于法人持股的控制	125
公司的代表者	126
董事代表	129
第五节 经营者的地位和特权	132
谁来决定经营者	132
谁可以成为经营者	134
经营者的财产和收入	137

第四章 企业间的关系 142

第一节 固定的关系.....	142
企业间关系的理论问题.....	142
日本企业间的交易.....	144
企业间交易的原理.....	146
使关系固定化的因素.....	149
第二节 相互控制与相互依存.....	152
相互交易的理论.....	152
日本的相互交易.....	154
企业集团内交易.....	157
相互持股.....	159
“公司中心”的支柱.....	160
第三节 外部化与系列化.....	162
由大企业推动的“外部化”.....	162
企业系列化的实际状态.....	163
系列化的目的.....	165
系列化的武器.....	167
“外部化”的理论.....	169
第四节 排他的性质.....	171
贸易摩擦.....	171
日本政府的反驳.....	174
对资本自由化的抵抗.....	176
企业间的竞争.....	180
第五节 制度的框架.....	182
公司与公司的关系.....	182

禁止垄断法.....	185
日本的大企业体制.....	188
相互持股的限制.....	190

第一章 什么叫法人资本主义

第一节 “公司中心”的社会

“公司国家”

日本大约有200多万家公司，3000多万公司员工。青年人从学校毕业后，大多是进公司就业。若问小孩：“爸爸呢？”得到的回答十有八九是“爸爸去公司了”。正如诗人中桐雅夫吟诵的：“整个日本，到处是公司。”无论是乘电车，还是走在路上，举目所见尽是公司员工，似乎每人都公司员工，即使不是公司员工，也是公司的后备军，即由公司员工抚养的家属，其生活全都维系于公司之下，和公司共生存。日本就是这样一种“公司国家”或“以公司为中心”的社会。所谓法人资本主义指的正是这样一种国家和社会。

公司依照法律，被授予一种法人人格，相对于自然人而称之为法人。关于什么是法人，什么是公司这个问题，我们放到后面去讨论。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日本，有一个突出的现象是作为法人的公司力量已经大大超过自然人[◎]。表一显示了国家总资产的各经济部门的构成比。从1955—1970年十五年间，也恰好是日本经济高速增长的时期，家庭和私人事业所占的份额从42.6%下降到34.6%，由公共部门和政府企业所

占份额从22.4%略增为23.3%。相比之下，民间法人企业所占份额从31.0%上升到37.3%，增长幅度较大。

表1 日本各经济部门资产构成比的变化

经济部门划分	1970年	1955年	变化 (70—55)
部门总合	100.0	100.0	—
公共部门	14.1	15.0	-0.9
国家	1.9	4.5	-2.6
地方公共团体	3.9	5.3	-1.4
公共财物	8.3	5.2	3.1
企业部门	54.0	50.8	3.2
政府企业	9.2	7.4	1.8
国营企业	6.2	6.4	-0.2
地方公营企业	3.0	1.0	2.0
民间企业	44.8	43.4	1.4
法人企业	37.3	31.0	6.3
个人事业体	7.5	12.4	-4.9
非营利团体部门	4.8	4.0	0.8
家庭	27.1	30.2	-3.1

资料：经济企划厅“国富调查综合报告”第1卷

社会财富竟如此集中于民间法人企业，即公司这一点，我们平时稍加注意，就会深有所感。城市里盖的楼房，几乎都是公司所有，大的建筑则是大公司的。土地过去属于地主

私人所有，而今转入公司手中，土地正在“法人化”。法人所有的股票债券等金融资产也日益增多，相反个人的金融资产却不断减少。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日本出现的一个最大的特点，是收入平均化的发展。确实，从个人角度来看，过去的财阀和大地主消失了，私人收入的差距日益缩小。但是，值得注意的是财富正在越来越多地由个人拥有转为集中于法人部门。

财富如此集中于法人，即公司，使公司成了左右社会的重要力量。其最有力的证据就是政治捐款。在1983年仅向自治省申报的高达1,094亿日元政治捐款中，绝大部分资金是由公司或由公司组成的行业团体捐献的。自民党的政治捐款几乎全部来自于公司及其团体。此外购买政治家们的“激励会”招待券的，表面是公司的董事们，实际上这些经费是由公司支付的，而私下提供的巨额政治捐款，也大多是由公司提供的。战前，政治家的资金往往来自于财阀和地主的腰包，而战后几乎没有私人提供政治捐款。

在美国，是禁止公司提供政治捐款的，其理由是因为，提供政治捐款无疑是一种政治活动，而能够进行政治活动仅限于选举人，也就是自然人，如果法人也可以参加政治活动，那么也应当授予法人以选举权。但是，无论谁都会认为给法人以选举权是没有道理的。这在美国是一个常识。

可是在日本，最高法院曾经作出法人也有进行政治活动自由的奇妙的判决。1970年日本最高法院对八幡制铁厂政治捐款事件的判决书这样写道：

“公司和作为自然人的国民一样，有进行支持、促进、反